

「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

「本土語文一頁小書創作比賽」
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關心在地生活環境與探索在地社區文化，深入了解新竹市風土人文、觀光景點、物產等特色，增強學生對家鄉的認同。
- 二、發揚本土語言文化與認識在地文史故事，俾利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及在地化發展，共同傳承在地文化特色。。
- 三、促進跨領域學習，融合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與藝術與人文領域，發揮個人創意，學習與成長，促進本土教育與多元文化素養向下紮根。
- 四、透過公開徵選創意比賽，鼓勵學生以本土語創作，進而增進本土語文之素養。
- 五、發展屬於新竹市本土在地文化教材，作為本土語文教育之補充教材使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國中、小學生或其他有意願參賽之社會人士。
- 二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1. 項目共分成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三大項目。
2. 每一項目皆分為下列各組：
 - (1) 社會組：開放社會人士(不限設籍新竹市)參加，每隊人數最多以 1 人為限，無指導老師名額。
 - (2) 學生組：新竹市國中、小學生。每隊人數學生最多以 1 人為限，指導老師最多以 1 人為限。
3. 同一文稿或圖稿，不得重複、跨組及跨語言參賽。

三、編寫原則：

1. 作品取材：介紹新竹市特色景點，作品需貼近學生日常生活。
2. 創作須掌握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文學性為原則。
3. 文本內容以閩、客語漢字或族語書寫符號呈現，字數不超過 300 字。
4. 閩、客語漢字及閩、客、原語羅馬字拼音，請參照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(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_new/index.html)、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 (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hakkadict/index.htm>)、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 (<http://e-dictionary.apc.gov.tw>)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1. 為利日後特優作品刊印，作品版面使用 A4 橫式，限一頁，未符規格不列入評選。
2. 非以平面創作者，礙於印刷出版時無法呈現立體效果，將不列入成果專輯選錄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1. 由教育處邀請本土語言教育及美術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並依文字部分佔 60%、圖畫部分佔 40%為評分標準，分組予以評選。
2. 凡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的作品，不予評選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、地點：

1. 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(一)起至 11 月 4 日(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2. 平面作品及稿件之 PDF 檔案【含報名表(附件一)、授權書格式(附件二)、作品光碟】請郵寄或親送關東國小(新竹市關東路 53 號 教務處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本土語文一頁小書創作比賽□□語□□組」(如:閩南語社會組)。

七、成績公佈：預計 111 年 12 月中旬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新竹市本土教育資源網。

八、獎勵：

1. 參賽組別各組均擇優錄取第 1、2、3 名及佳作若干件，各組佳作錄取標準為評分後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；然若因參賽件數過少，或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亦得從缺。

2. 各組各項優勝人員，由教育局處頒發獎金(等額禮券)以資鼓勵。

(1)各類錄取第一名 1 位，獲得禮券 2000 元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
(2)各類錄取第二名 2 位，獲得禮券 1000 元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
(3)各類錄取第三名 3 位，獲得禮券 500 元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
(4)佳作數名，參賽人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
3. 各組前 3 名作品將於來年印製成冊，分發至新竹市各國中小，供教學參考應用。

九、得獎作品教育處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(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二)。出版時，教育局可針對用字、標音部分、圖畫部份做修改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參賽作品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還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人員應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一經察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2. 請勿一稿多投。

伍、經費：

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處專款支應，經費概算如附件四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學生能更關心在地生活環境與探索在地特色，增強學生對家鄉的認同。
- 二、鼓勵學生以本土語創作，進而增進本土語文之素養。
- 三、發展屬於新竹市本土在地文化教材，作為本土語文教育之補充教材使用。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執行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。
- 二、辦理本案之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捌、附則：本計畫經教育處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 111 年度本土語文一頁小書創作比賽報名表
(學生組報名表)

參賽作品 題目		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校 名			
參賽類別	項目 (請打“√”表示) 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：腔調() ☐ 原住民族語：族別() 語系()		
作者資料	作者姓名		
	就讀年級班級		
	聯絡電話		
指導老師 (無則免)	指導老師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繳交資料	☐ 平面作品(限一頁) ☐ 授權 ☐ 稿件之 PDF 檔案(燒錄於光碟內)		(左列 3 項資料皆須繳交)

學生組請學校核章後繳交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竹市 111 年度本土語文一頁小書創作比賽報名表 (社會組報名表)

參賽作品 題目		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參賽類別	項目（請打“√”表示） ☐ 閩南語 ☐ 客語：腔調（ ） ☐ 原住民族語：族別（ ） 語系（ ）		
作者資料	作者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	身分別	☐ 學校教師(校名:) ☐ 學生:高中以上學生(校名:) ☐ 社會人士	
繳交資料	☐ 平面作品(限一頁) ☐ 授權書 ☐ 稿件之 PDF 檔案(燒錄於光碟內)		(左列 3 項資料皆須繳交)

授 權 書

一、茲授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將本人下列（如二、授權篇名）著作，透過紙本、網際網路聯結、或以光碟方式發行，提供讀者不限地域與時間、基於非營利性、為教育及學術研究目的之檢索、參考及列印使用。

二、授權篇名(參賽作品題目)：

三、立授權書人保證對上述著作權擁有授權他人之權利。

四、本授權書非專屬性授權，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(一)立授權書人(作者)：_____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(二)學生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(三)地址：_____

(四)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新竹市 111 年度本土語文一頁小書創作比賽評審表

參賽作品題目			
作品編號			
組別		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 ☐ 原住民語 族別() 語系()	☐ 社會組 ☐ 學生組
評審意見			
評審結果			
評審簽章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